友政办发〔2023〕20号

关于2023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调查要求的通知

各镇、友好街道办事处：

按照《黑龙江省分市县粮食畜牧业统计报表制度》（2022年统计年报和2023年定期统计报表）要求，组织好本辖区内2023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统计调查工作。

一、增加面积情况

今年粮食作物面积的同比结果出现增加情况，需说明增加原因和列出数据依据，并且提供新增面积对应地块的经纬度坐标及佐证材料，请各镇、友好街道办事处，友好林业局公司和上甘岭林业局公司分别上报粮食种植面积增加说明及2023年新增面积地块汇总表，需主要领导签字盖章。

二、数据上报时间

于7月11日14时前，将审核无误后的单位粮食种植面积增加说明及新增面积地块汇总表上报区农业农村局，经农业农村局审核后上报区统计局。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

|  |
| --- |
| 抄 送：友好林业局公司、上甘岭林业局公司。 |
| 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印发 |